

臺北市立和平高中 113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

【複試】應試人員注意事項

一、【報到休息室-報到、休息】

- (一) **07:30-08:00** 為應試報到時間，應試人員須於 **08:00 前到達報到休息室，08:00 前未到達者視為缺考。**
- (二) 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（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）依序查驗應試。
- (三) 應試人員報到完成後，應試人員依報到先後順序抽籤決定**應試順序**，請熟記自己的應試序號，並參考「試教口試應試時間參考表」，掌握應試時間。
- (四) 應試人員自報到後迄複試結束前，不得離開校園，須全程配合考場學校安排之活動區域及行進動線。※提醒：應試時間可能至中午以後，可視自身狀況準備輕便餐點。
- (五) 請參考試教口試應試時間參考表，等候工作人員叫號引導至抽題準備室，應試完畢人員不再返回報到休息室，請將個人所帶物品一併攜出，應試時可置於教室外置物區。
- (六) 國文科試教口試穿插進行，試教或口試完成後，請至隔壁休息室(H308、H312 教室，請參閱試場配置圖)等待下一階段應試，慎重起見，應試題目請保密，勿與其他應考人討論。

二、【抽題準備室-抽題、準備試教】

- (一) 若應試人員報到後未到考，則個人序號不變，應試順序不提前，時間不變。
- (二) 每位應試人員抽題後於抽題準備室**準備 20 分鐘**。
- (三) 報到後若抽題遲到，在其準備時間內仍可抽題，但準備時間若因而不足 20 分鐘，應試人員不得異議。
- (四) 抽題前先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（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）交予工作人員查驗。
- (五) 自備的教科書及教具可帶入抽題準備室使用，禁止使用手機或 3C 產品。
- (六) 準備時間結束，請至試教室。

三、【試教室-試教】

- (一) 應試人員將所攜帶的物品置於教室前門外走廊桌上，再取所需物品等候叫號。
- (二) 準備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（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）交工作人員查驗。
- (三) 上台試教時，僅可攜帶抽題時所拿到的題目資料與自己帶來的教具（不含手機或 3C 產品），不得使用自己帶來的教科書、講義或資料。
- (四) 上台試教前，請出示抽題時所拿到的資料俾使評審委員知悉。
- (五) 應試人員依序應試，已報到者若經唱名 3 次未到，視同棄權，成績以零分計。
- (六) 每位應試人員**試教 15 分鐘**、**專業詢答 10 分鐘**，合計每位應試人員 25 分鐘，從試務人員宣布「開始計時」語畢後，即開始計時。應試人員裝置教具（不含手機或 3C 產

品) 時間包含在試教時間內，請自行把握時間。

(七) 計時方式如下：試教 **14分鐘按鈴1響**，**15分鐘按鈴2響**(應試人員應立即停止教學演示)，試教結束。專業詢答 **9分鐘按鈴1響**，**10分鐘按鈴2響**(應試人員應立即停止回答)，專業詢答結束。

(八) 教學演示結束時，請將抽題時所拿到的試題資料交回工作人員。

四、【口試室-口試】

(一) 應試人員將所攜帶的物品置於教室前門外走廊桌上，再取所需物品等候叫號。

(二) 準備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 (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) 交工作人員查驗。

(三) 應試人員依序參加口試，已報到者若經唱名 3 次未到，視同棄權，成績以零分計。

(四) 每位應試人員口試 10 分鐘，從試務人員宣布「開始計時」語畢後，即開始計時，發送資料時間包含在口試時間內，請自行把握時間。

(五) 計時方式如下：口試 **9分鐘按鈴1響**，**10分鐘按鈴2響**(應試人員應立即停止回答)，口試結束。

(六) 口試結束後，應聽從工作人員引導離開試場，並帶走個人物品，不得返回報到休息室及各試場。